

西北能化公司党支部党员活动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能化公司党员活动室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党员活动室在党员教育、组织生活、政治学习中的阵地作用，增强党支部凝聚力，结合西北能化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员活动室是党支部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理论学习、党员活动的重要阵地，应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体现党支部特色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党支部活动室的管理。

第二章 活动室配置标准

第四条 硬件设施要求

一、场所固定：独立的专用场所，悬挂统一标识——“党员活动室”；

二、基本配置：

1. 党旗、入党誓词、党员权利与义务等上墙内容；
2. 党支部组织架构、工作制度、公示栏等；
3. 理论学习书籍、报刊架等；
4. 多媒体设备（电视、投影仪等）、会议桌椅；
5. 党支部党建品牌创建内容。

三、环境要求：

保持整洁、肃穆，体现党建与公司生产经营特色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第五条 使用范围

- 一、党支部组织生活（如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）；
- 二、党员教育培训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；
- 三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；
- 四、其他党支部活动。

第六条 使用程序

党员活动室由党支部指定专人管理，优先保障党支部活动，其他部门借用需经党支部书记批准。

第七条 安全与维护

- 一、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定，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；
- 二、设备使用后及时关闭电源，做好防火防盗检查；
- 三、定期检查党员活动室设施，损坏及时报修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八条 管理责任

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组织委员负责日常管理；党支部安排专人定期更新支部活动室内容、打扫环境卫生。

第九条 资料管理

- 一、党建书籍、文件分类存放，借阅需登记；
- 二、活动照片、会议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

第十条 公司党委定期检查党员活动室使用情况，纳入“星级党支部”季度考核；对出现管理混乱、违规使用的党支部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（党群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